

苏 州 大 学

苏大办〔2020〕7号

关于2020年放暑假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2020年暑假即将来临，现将放暑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假期

（一）本学期非毕业班学生从7月4日（星期六）开始放暑假，7月3日（星期五）下午4:00后方可离校。毕业生离校时间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通知执行。

（二）下学期老生报到时间为9月6日（星期日），9月7日（星期一）开始正式上课。本科生、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12日（星期六）和9月13日（星期日）两天。本科生新生入学教育、军训时间为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三），

10月9日（星期五）开始正式上课。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时间为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9月21日（星期一）开始正式上课。

（三）各类成人教育的学期结束工作、暑期授课、考试工作按继续教育处通知执行。

二、教职工假期

（一）专任教师从7月5日（星期日）开始放暑假，7月4日（星期六）正常上班；除专任教师以外的教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从7月5日（星期日）开始安排轮休。全体教职工9月5日（星期六）报到，9月6日（星期日）正式上班。

（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放假办法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拟订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同时报校长办公室备案。

三、假期疫情防控管理

（一）原则上不鼓励各类学生暑期留校，由于参与科研项目等确需留校的，7月3日前由所在培养单位通过OA系统院系部门行文进行申请，由相应学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留校。其中，研究生还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学生在留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及校园封闭式管理的各项规定，期间有外出需要的，应提前报备申请。请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学生管理相关部门尽快核定假期留校学生人数，报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统

一安排住宿，同时报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各一份。

（二）学生放假离校后，应尽快返回居住地，继续做好每日健康打卡和行踪报告等工作，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如需离开所在大市范围，须提前报备申请，不得前往境外或近期有新增确诊病例的地区。外出时，务必做好个人自护，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不得参加任何聚集聚餐活动。

（三）假期中，请教职员工合理安排外出计划，尽可能避免跨省出行，如非必须不要出境或前往近期有新增确诊病例的地区。如必须前往，须提前报备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旅途中，务必做好个人自护，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不得参加任何聚集聚餐活动。返苏后，要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防控措施。

（四）假期中开设各类培训班，均须事先向主管职能部门上报办班计划，制定周密详细的疫情防控方案，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四、本学期结束工作及假期有关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部）要严格考试纪律和考试管理，认真做好期末终考试、阅卷、评分、成绩录入及通知学生成绩等工作。具体工作按相关职能部门通知执行。

（二）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本单位本学期的工作计划，抓紧落实，认真做好学期工作总结，安排好下学期工作；要对学生进行假期往返路途和假期中的疫情防护知识和安全教育，开展一次形

势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并布置好新学期开学报到工作。

（三）各单位要在放假前进行一次保密自查，做好涉密和内部文件的保管、归档工作，上级文件要及时收阅。各涉密人员在放假前结合学校保密检查和单位自查对个人持有和使用的涉密载体和计算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要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涉密信息。

（四）各单位要认真安排好假期值班等工作，明确带班同志，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四防”工作，特别注意消防安全。值班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校部总值班、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医院、配电间及其它重要部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及值班电话号码请于 7 月 1 日（星期三）下班前报校长办公室，值班电话不得随意更改（详见“校内通知”中“关于报送暑假值班表的通知”）；同时，将负责同志暑期的活动安排及联系办法分别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备案。保卫部（处）负责对全校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要加强门卫管理，切实组织好夜间巡逻。

（五）有关部门假期中要确保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交通、电讯、网络畅通，并全面落实好防汛、防台应急措施；要利用假期安排好教室和宿舍的维修、养护以及调整和配备工作，确保下学期各校区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关部门要做好教室管理工作，杜绝违规使用教室的现象，发现有关情况要及时处理并向

学校报告。

（六）假期中，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以及各学院（部）要切实组织好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让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得到锻炼，增长才干。

特此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